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 号），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1、2018 年度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不规范

发行人在认定包含长城宽带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一并纳入资产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在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参数使用依据不充分，且采用的方法既不是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也不是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2018 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充分

发行人在 2018 年年报中，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仅披露了发行人收购长城宽带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认及商誉分摊情况，未披露其他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具体情况，也未说明收购长城宽带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是否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未详细披露对个人宽带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可回收金额减处置费用进行预计时所用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对收购电信通等单位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当期及前期均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但未披露前期所采用的折现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3、对外投资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在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直接对外投资 1.35 亿美元，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才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发行人应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流程，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发行人整改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四川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向其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督促发行人尽快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获取相关资料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